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系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系国际”）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，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；公司以持有的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与中系国际签订《重组框架协议》，拟引进以中系国际和/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四川恒康进行重组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中系国际视同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本次向其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黎、方万萍

2019 年 9 月 20 日